

中華民國褒揚令之研究 (1912-1937)

侯嘉星*

民國元年至民國26年之間中華民國政府一共頒發褒揚令1,129案，共13,929人次獲得褒揚，相關史料由國史館編為《中華民國褒揚令集》。褒揚令為政府依法公告之公文，代表國家立場對於社會價值觀之選擇與提倡。以該書為基礎，本文選擇民國建立至抗戰爆發前的褒揚令，分析比較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對於褒揚態度的異同。通過研究可以發現褒揚令延續傳統之旌表慣例，並且有著宣示國家統治權的意義。而無論北洋政府或國民政府所發佈之褒揚令，傳統道德均呈現很大比例。北洋時期關於「貞節」之褒揚佔56%、國民政府時期佔37%、廣州政府所發佈之褒揚有38%，再加上對於孝道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碩士班研究生。



的提倡，則無論北洋政府或國民政府均重視傳統道德，在法律層面存在者傳統與現代之緊張關係。民國政府某方面持續提倡傳統孝順、貞節等傳統家庭範疇之道德，這是以往研究者比較少運用的材料。若以「家庭—國家」之模式觀察，可見民國依然受限於儒家將家國緊密聯繫的傳統模式。通過褒揚令進一步整理，或許可以提供民國史研究更多參考資料。

關鍵字：褒揚令、國民政府、北洋政府、貞節觀、國家與社會



一、前言

中華民國褒揚令之研究目前尚無專文討論，有關檔案史料並未被充分運用，原因或許在於檔案史料過於龐大，其內容並不連貫，流於斷爛朝報。光是搜尋考訂個人資料的工作，便足以令人卻步。褒揚令所表現出來的，是民國建立以後政府對於傳統「旌表」慣例之延續，此一慣例代表國家與社會之互動。豬口孝討論國家與社會之互動時，曾指出「國家的干預是依賴於國家對自己定位的角色，因而國家的角色決定干預的性格，其後再看國家干預的過程與結果。」認為國家與社會之干預有互動的特性。¹那麼褒揚令之意義，則在於此一國家與社會之互動而形成國家干預，藉由褒揚令研究，可以窺見國家所欲提倡之社會價值觀。

本文以國史館所編的《中華民國褒揚令集》²為主要的研究對象，該書收集民國元年至民國90年中華民國政府頒令褒揚之史料，共分為初編及續編。初編13冊，自民國元年至民國64年1月，共2,987件褒揚令，³受褒揚者16,724人。初編除第1冊為歷年受褒揚人名錄以及第4冊為《國父孫中山先生奉安實錄》外，其餘各冊均按政府公報所載褒揚令之時間順序編排先

¹ 豬口孝著，劉黎兒譯，《國家與社會》(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2)，131-174。

²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台北：國史館，1985)。

³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及本文所稱之褒揚令指的是以國家元首名義頒佈的令或指令，以目前中華民國為例，依〈褒揚條例〉所發佈之褒揚令是以「總統令」(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發出，並無「褒揚令」此一公文名稱，因此褒揚令是一個概念。為行文需要，政府機關依法所發佈有關表揚之公告均以褒揚令稱之。



後，依序依每案褒揚令編以流水號。⁴凡是公報上所載「舉凡奉安、國葬、飾終、褒揚、公葬、生平事跡宣付史館、勒碑旌表、入祀忠烈祠、頒賜封號、頒題匾額」等事跡皆收錄於書，部分人物附相關史料或傳記資料。⁵

本文以初編為主，選定的年代是民國元年至民國26年(1912-1937)，亦即民國成立至對日抗戰之間的褒揚令為對象，考量中華民國褒揚令數量過於龐大，故以分段討論方式進行。⁶在民國建立以來至民國26年抗戰前為止，此段期間的褒揚令涵蓋了北洋政府到國民政府，具有相當的比較價值，這一點也清楚表現在褒揚對象以及法令精神上。僅就本文選定民國元年至民國26年之間，中華民國政府一共發出1,129案，受褒揚人超過一萬人。資料來源是民國元年至民國17年的臨時政府公報、政府公報、軍政府公報、海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民國18年至民國26年的國民政府公報。

在建立近代社會的理想中，褒揚令所展現的官方立場卻往往並非如一般所認識的那麼具有「革命」性。⁷而無論北洋政府或國民政府，由褒揚令的統計可以發現，官方立場對於社會價值肯定、提倡的例子，比如對於

⁴ 本文以下所指之第某某案均指褒揚令集所編列之流水號以利查詢。

⁵ 其來源有：臨時政府公報、政府公報、軍政府公報、海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國民政府公報、總統府公報等，《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3。

⁶ 由於數量龐大，筆者囿於才識上無法通盤關照。因此僅以民國元年至民國26年之褒揚令為對象進行探討，冀有所得再擴大考察。

⁷ 主要指廣州及國民政府所強調的革命精神，然而在褒揚上卻有一部份是延續清至北洋時期之價值取向。有關國民政府之立國精神見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68-72。



貞、節、烈婦之表揚均相當重視，而再加上關於傳統孝道價值觀等有關於家庭範疇之表揚，更令人驚訝。而研究指出，傳統家庭與國家組織有非常密切關係。⁸則褒揚令顯示此一時期官方所展現的立場是往傳統家庭的道德價值傾斜，也代表國家立場在法律層面上存在著現代與傳統的緊張關係。褒揚令所表現出來的，是民國建立以後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對於傳統「旌表」慣例之延續，代表此一時期國家與社會之互動，顯示出官方的所提倡之社會價值。

大陸與台灣的許多研究指出，民國元年至民國26年中華民國建立的這26年之間，中國社會發生許多的變化，政府在社會演變的過程中無論物質面與精神面均有貢獻。⁹通過對褒揚令進行分類與統計後，可以對民國時期的國家干預與社會變遷之研究進行補充。本文基於這種原則，以時間脈絡觀察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在褒揚選擇上的異同之處，兼論法令精神的依據。進一步選擇貞、節、烈婦的褒揚問題進行討論，通過該問題探討褒揚令在政府與社會價值觀之間的交互影響。

二、 褒揚令綜述

褒揚令是以國家元首名義發出，與社會互動之後對社會價值進行的回

⁸ 《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台北：國史館，1998)，235-240；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44-49。

⁹ 《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7-24；張靜如、劉志強 主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中國社會之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2-7。



應。褒揚令可以視為「旌表」慣例之延續，主要原因在於其褒揚審核流程以及所表現出來的一些特質。褒揚令之施行，係由地方政府提交省政府再交由內政部(內務部)審核，最後呈請總統或國家元首公告(國民政府時期由國民政府名義公告)。¹⁰亦規定可由人民主動連署交由地方政府依序呈遞。條例中均有明文規定。既然經過政府之審核，並由政府公告，該褒揚之事例理應具有官方法律上肯定意義。中央政府的政治組織在民國元年至民國26年之間也不斷變化，對於褒揚令發出機關的名義也不同，詳見下表：¹¹

表1：民國元年至26年中華民國褒揚令發佈名義表

發佈名義	案號起迄	時間起迄
臨時大總統令	0001-0044	1912.3.6~1913.3.26
大總統令	0045-0327	1913.3.26~1924.11.5
臨時執政令	0329-0386	1924.11.30~1926.2.21
大總統令	0393-0420	1926.7.23~1927.3.14
大元帥令	0422-0456	1927.7.19~1928.5.29
國民政府令	0458-	1928.6.4~

表1之中民國15年7月至16年3月之褒揚令以大總統令發佈，惟此時並無大總統其人，係由胡惟德、顏惠慶、杜錫珪、顧維鈞等人相繼以國務院國務總理攝行臨時執政職，因此推測其假總統府大總統令發佈。¹²直至民國16年6月張作霖就任安國軍海陸軍大元帥，褒揚令改以大元帥令發佈。另外

¹⁰ 另外國民政府時期，也有特殊狀況由相關部會逕行呈遞。如民國十九年譚延闓逝世，即由國民政府主動辦理。第480號民國19年9月22日、第481號民國19年9月27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408-2409。

¹¹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第2至第7冊。

¹² 因為此時總統府尚在但無大總統，前述胡惟德、顏惠慶、杜錫珪、顧維鈞等人擔任臨時執政，引此筆者大但推測國務院假大總統令發布，在法律層面以符合褒揚條例由大總統頒布之規定。但此點疑問尚須進一步考察。



在國民黨政府亦有獨立的褒揚系統，曾以大元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發佈褒揚令，後文一併詳述。

總體來說，民國元年至26年之間，中華民國政府一共發佈褒揚令1,129件，受褒揚的人民或團體一共13,929人次。¹³依〈褒揚條例〉規定不得對同一事例重複褒揚，如張謇受兩次褒揚，一次是民國7年之捐款賑濟水災，另一次是民國15年身故之褒揚令。¹⁴但是仍有例外，民國元年至26年之間僅譚延闓1例，¹⁵1930年譚逝世，國民政府連續發佈兩次褒揚令，¹⁶一次成立治喪委員會，一次明令國葬。各年案數、人數見下表：¹⁷

¹³ 受褒揚之對象有個人也有團體，因此為了統計方便均以人次計算，後文若未特別說明，則「人次」包含團體與個人。

¹⁴ 第163號民國7年1月23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540-543；第400號民國15年8月31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069-2073。

¹⁵ 民國23年上海葉子衡、坎大利、沙遜因捐資興辦醫院獲得褒揚，隔年再得到一次，然而依據資料應為追認公文，故不算重複褒揚。第735號民國23年8月18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738；第784號民國24年1月12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795。

¹⁶ 第480號民國19年9月22日、第481號民國19年9月27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408-2409。

¹⁷ 由於政治動亂於否的問題，褒揚令發佈數量也呈現很大落差。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第2至第7冊。



表2：民國元年至26年中華民國褒揚令案數人數表

年代	案數	人數	年代	案數	人數
1912	22	89	1925	49	1,673
1913	42	98	1926	32	721
1914	27	632	1927	32	708
1915	43	887	1928	24	336
1916	13	593	1929	10	10
1917	14	361	1930	5	14
1918	23	104	1931	7	9
1919	43	60	1932	78	85
1920	22	2,654	1933	119	132
1921	13	104	1934	98	116
1922	9	88	1935	151	1,031
1923	24	1,436	1936	116	147
1924	35	1,737	1937	78	104
總計案數1,129件 人數13,929人次					

其中北洋政府案數少而人數多，國民政府大多是一人或2-5人為一案，這主要是施行細則上，北洋政府的施行細則規範每三個月併案彙報一次，因而有不少數百上千人為一案的例子。¹⁸

目前中華民國實施的〈褒揚條例〉是民國75年修訂。¹⁹該法於民國20

¹⁸ 各褒揚條例均有施行細則規範，民國3年之施行細則有規範每三月彙案褒揚一次，唯合於二款或以上得以特例呈報。北洋時期之褒揚條例有此規定，國民政府時期則取消。蔡鴻源 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十五)》(合肥：黃山書社，1999)，256-260；蔡鴻源 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十七)》，79-83。

¹⁹ 立法院法律系統：



年由國民政府制訂公告16條，²⁰並於民國75年修訂為10條，是現行的褒揚依據。而在民國20年以前，褒揚令所依據的法律來源是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3年3月12日所公告的〈褒揚條例〉²¹，此條例在民國6年11月由段祺瑞政府修訂。²²這三個〈褒揚條例〉為不同時期中華民國褒揚令的法律依據。

表3：中華民國褒揚條例變革表

1914.3.12~1917.11.20	褒揚條例
1917.11.21~1931.7.10	修正褒揚條例
1931.7.11~1986.11.27	褒揚條例
1986.11.28~	修正褒揚條例

此三者褒揚規範以及褒揚形式上大同小異，值得討論的，是關於褒揚事蹟認定的文字。在北洋時期之〈褒揚條例〉與〈修正褒揚條例〉為延續之法令，施行細則也大致相同。民國3年的〈褒揚條例〉規範褒揚事實需要：

- 一 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者
- 二 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6:1804289383:f:NO%3DC701111*%20OR%20NO%3DC001111%20OR%20NO%3DC101111\\$\\$\\$NO 2008/1/12](http://lis.ly.gov.tw/lgcgi/lglaw?@6:1804289383:f:NO%3DC701111*%20OR%20NO%3DC001111%20OR%20NO%3DC101111$$$NO 2008/1/12)

²⁰ 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二〇號)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總統府公報影像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ttsweb?@0:0:1:presidentdb@@0.6414865460618263>

²¹ 在此條例公佈前尚有近70案，約200餘人收錄於《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中。筆者以為，此時雖無褒揚令法源，然精神上依然是政府立場的象徵，與本文觀察角度相合，故列入討論，並未予以剔除。附件1：〈褒揚條例〉，蔡鴻源 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十五)》，256-260。

²² 〈修正褒揚條例〉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十七)》，79-83；〈修正褒揚條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藏，《北洋外交檔案》，檔號：03-47-128-02，「民國駐韓使館保存檔案，民國十二年」。



- 三 特著義行可稱頌者
- 四 耆年碩德為鄉里矜式者
- 五 振卹鄉族救濟貧困事狀昭著者
- 六 創興公益事業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為公益事業者
- 七 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有發明或改良之功者
- 八 提倡勤儉及其他善良風俗化行鄉邑有事狀可稱舉者
- 九 年逾百歲者

民國6年段政府〈修正褒揚條例〉為：

- 一 孝行純篤、二 特著義行、三 盡心公益、四 有功藝術
- 五 碩德淑行、六 睦嫻任卹、七 貞烈婦女、八 年登百歲

等條件。其中當然有許多引起批評之處，例如七款的貞烈婦女便引發許多爭議，容下文詳述。民國20年，國民政府對褒揚令採取比較嚴格的態度。²³國民政府新制訂褒揚令則規範：

- 一 德行優異
- 二 熱心公益

以上二點作為褒揚令事例。而採用浮動的認定標準註明「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

²³ 見表2：「民國元年至26年中華民國褒揚令案數人數表」統計，以民國17年為界，北洋時期共發出褒揚令12,281人次，國民政府共發出褒揚令1,648人次可知其態度之丕變。然而國民政府在民國24年亦有彙案褒揚江西省石城縣的剿匪殉難團員共857人，因此顯見褒揚令之政治操作。第785號民國24年1月23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796-2806。



捐助款項者屬之」來作為褒揚依據。而民國75年的修訂，又將褒揚事實規範為：

- 一 致力國民革命大業，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參預戡亂建國大計，應變有方，臨難不苟，卓著忠勤，具有勳績者。
- 三 執行國策，折衝壇坫，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
-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發揚中華文化，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五 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
- 六 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為當世所推重者。
- 七 有重要發明，確屬有裨國計民生者。
- 八 德行崇劭，流風廣被，足以轉移習尚，為世楷模者。
- 九 團結僑胞，激勵愛國情操，有特殊事蹟者。
- 一〇 捐獻財物，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
- 一一 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者。²⁴

整體來看，民國20年的〈褒揚條例〉雖然條文如此規範，實際褒揚的內容卻與北洋時期大同小異，如下文會談到的貞、節、烈婦的褒揚問題，國民政府對烈婦的褒揚並不在少數。例如民國21年熱河省赤峰縣張徐氏，受表

²⁴ 此褒揚令自民國20年至民國75年之間共五十餘年未修改，由於褒揚令牽涉到政府在法律面所鼓勵提倡的觀點，長時期未修訂，或許有摸些政治觀念的觀點可以深入思考。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6:1804289383:f:NO%3DC701111*%20OR%20NO%3DC001111%20OR%20NO%3DC101111\\$\\$\\$NO 2008/1/12](http://lis.ly.gov.tw/lgcgi/lglaw?@6:1804289383:f:NO%3DC701111*%20OR%20NO%3DC001111%20OR%20NO%3DC101111$$$NO 2008/1/12)



揚「孝義可風」而有事略說明其殉夫的事蹟；²⁵又民國22年湖南省桂東縣羅香蘭獲表揚「捨生取義」，²⁶令文明指「經核明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相符。另外，民國22年江蘇省吳縣朱天樂為孝自殺獲表揚「捨生殉孝」，²⁷諸如此類表揚殉身的例子在國民政府時期的褒揚令亦不在少數。由此可見國民政府時期對褒揚所謂「德行優異」的實際認定，與北洋時期所規定之第一款「孝行純篤」、第七款「貞烈婦女」相去不遠。

在傳統上，國家要員在亡故之後政府會以官方立場進行治喪、追念、撰寫傳記，以及最重要的功過評論等工作。這一點放到褒揚令的實例上，也頗有可印證的地方。例如前述譚延闓逝世時，國民政府褒揚令明令治喪委員會即用國葬規格，對其功業是官方立場的肯定。又如劉永福於民國6年逝世時，北洋政府褒揚其「劉永福少壯從戎……著發給銀二千元治喪，並交清史館立傳，以勵戎行。」²⁸便是對劉永福做官方立場之肯定。而民國17年6月3日黎元洪過世，國民政府於6月8日頒發褒揚令，特別強調黎面對「袁氏僭號，利誘威脅，義不為屈，凜然大節，薄海同欽」，²⁹同樣具政治上之考量。

至於革命先烈則更不勝枚舉，例如民國17年朱執信、徐錫麟同受褒揚，雖然兩人分別已於民國9年、光緒33年(1907)年逝世，但是在北伐完成，國民黨取得中華民國之執政權後，他們作為革命烈士依然獲得追認、表揚

²⁵ 第489號民國21年1月19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431-2432。

²⁶ 第573號民國22年1月31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530。

²⁷ 第685號民國22年12月30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676。

²⁸ 第149號民國6年2月3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482-494。

²⁹ 第458號民國17年6月8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309-3219。



及優卹和立傳等。³⁰

其次在「旌表」傳統的宣揚教化上，表現最典型的就是「貞節牌坊」的觀念。節烈婦女是北洋時期〈褒揚條例〉及〈修正褒揚條例〉明訂的褒揚事蹟，而在國民政府時期雖未明訂鼓勵，然而事實上的褒揚比例恐怕不比北洋時期稍減。綜觀〈褒揚條例〉，在北洋時期的〈褒揚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守節30年以上、守貞、守鰥等等均得表揚，³¹相較之下其餘事例反不甚高，例如民國12年例行第一屆彙請之期共681人獲得褒揚，³²其中「合於孝行純篤規定者馬繼盛等36人。合於特著義行規定者脫馬斯等8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者胡元龍等28人。合於碩德淑行規定者宗大傑等35人。合於陸嫻任卹規定者洪冀昌等13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李胡氏等332人。合於年登百歲規定者高步樺等3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規定者魯叔詒等226人。」³³另外民國14年也有類似的例子「合於孝行純篤規定者舒文竹等33人。合於特著義行規定者盧炳雲等4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者董立衡等39人。合於碩德淑行規定者孫國鈞等40人。合於陸嫻任卹規定者魯

³⁰ 第464號民國17年11月20日、第466號民國17年12月21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333-2367。

³¹ 原文為「〈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以及六年者同」後於民國6年之〈修正褒揚條例〉加入鰥夫之規定。蔡鴻源 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十五)》，256-260；《民國法規集成(十七)》，79-83。實行細則請見附件2。

³² 由於北洋時期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規範每三個月彙案褒揚一次，因此每年有四屆，此處係指民國12年3月之彙案褒揚，下文均同。

³³ 第281號民國12年8月6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055-1106。



孝隆等5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于杜氏等322人。合於年登百歲規定者蕭見龍等5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規定者龔應躋等229人。共凡677人」。³⁴且不論合於二款行誼者之中有合於節烈婦女的人數，光以上述人數可見宣揚教化功能的意味。

第三關於國家主權的宣示，這一點是針對帝國時期與藩屬國之間的互動模式。中國通過冊封方式建立對藩屬國的主權，這一點是傳統上中央政府對周邊國家宣示主權的方式。然而在中華民國成立之後，此種「冊封」方式已不合時宜，但是中國與藩屬國及蒙古地方的關係仍需要維持下去。因為本文認為褒揚令在此時扮演宣示主權的功能，進而對褒揚令的意義產生重要的影響。例如民國元年：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查明卓、昭兩盟王公札薩克等，效忠民國，懇請進封……卓索盟盟長東土默特札薩克郡王銜……西土默特札薩克貝子棍布扎布，應進封貝勒……郡王色凌端魯布，應進封郡王。此令。³⁵

以及：

格布錫綽爾濟翊贊共和，勳勤夙著，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堪嘉尚，茲特加封車臣諾們罕名號，並賞綠圍車，費與銀四千元，以昭殊獎。此令。³⁶

這兩條是關於褒揚令涉及到封敕問題，於是形成宣示國家主權並予以肯定

³⁴ 第331號民國14年1月8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442-1493。

³⁵ 第5號民國元年10月11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45。

³⁶ 第8號民國元年10月31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48。



的文件。此時尚未有褒揚條例之制訂，如此一來或許更貼近於褒揚慣例形成的精神。隨後於民國2年1月制訂〈蒙回藏王公爵章條例〉³⁷進一步規範。

進一步說，褒揚令也宣示統治權的問題。民國6年開始，廣東地區在政治上獨立於北京政府的統治，由廣州政府自行運作。³⁸此後一直到民國17年北伐完成為止，北京的統治力應該是達不到兩廣地區。通過在褒揚令的研究上卻顯示，在此時期兩廣地方政府(縣級政府)似乎同時向兩處提交褒揚呈請。

民國12年2月11日，孫文以廣州海陸軍大本營為中心，以大元帥名義統制軍政權，孫文隨即於民國12年2月24日以大元帥令發佈對滇軍將士以及楊希閔之褒揚令。³⁹這一點符合前述關於主權宣示的精神。自此開始，廣東地區有獨立的褒揚令運作，不與北京政府同調。此一系統延續至後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以及北伐完成後的國民政府令。

仔細研究廣州所發佈的褒揚令，其地區不出兩廣，甚至以廣東為主，此時的北京政府褒揚令依然持續，其中亦包含設籍於廣東者，兩者不會重複褒揚。

民國12年廣東地方縣級政府在北京及廣州兩處呈報褒揚事例，該年10月廣州以大元帥令褒揚遂溪縣壽婦鄭黃氏，褒辭是「百齡人瑞」。⁴⁰約略同時北京政府彙案褒揚的節婦彭梁氏也是為廣東省遂溪縣人，⁴¹該次彙案

³⁷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十五)》，213-214。

³⁸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26-30。

³⁹ 第273號民國12年2月24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040。

⁴⁰ 第283號民國12年10月1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109。

⁴¹ 第287號民國12年11月25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118-1167。



呈報時間是民國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廣州所進行的褒揚時間差不多，而節婦與人瑞主要應是地方政府探查呈報，故推論遂溪縣或許在北京與廣州兩者之間呈請褒揚。⁴²

整體而言，廣州所發佈之褒揚令不出兩廣之地，北京所發佈之褒揚令雖及於兩廣西南，然所佔的比例遠遠不如山東、直隸等處。參照褒揚條例之規定，地方政府在褒揚事務上有重要的角色，因此褒揚令之範圍，似乎與統治權所及的範圍有密切關係。⁴³另一個例子中發現東北、奉天地方在一般性的彙案褒揚中所佔比例偏少，然而在民國17年的褒揚案中比例增加，⁴⁴這一點與張作霖擔任中央政府之領導人或許有關連，而此時長江地區已非北京的控制區，相反的東北奉天依然在北京控制下，故奉天、吉林、黑龍江等地區在褒揚令中所佔比例增加也符合前述推論。

總而言之，褒揚令做為展現國家權力的一種工具，它同時也反映了國家意識型態、政治考量等等許多方面的訊息，如前所述之政治、意識上的官方立場，可以在褒揚令的變化中發掘出來。下一步便是討論國家權力與社會意識之間，通過褒揚令所表現出來的互動。

⁴² 由於史料檔案缺乏，關於遂溪縣在呈報褒揚令的態度目前尚無法釐清，不過通過褒揚令進一步之整理，或許能發現更多此類事例。

⁴³ 依規定地方政府負責查核呈報管內符合褒揚的案例，並負責致送褒揚物品。因此地方政府在褒揚業務上有重要功能。這個由地方政府查舉的工作在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都有相同規定，見附件1。

⁴⁴ 如民國17年4月17日的特例褒揚案，9人，其中東北地區有3人，直隸3人；以及17年3月8日彙案，其中奉天、吉林、黑龍江比例均較前多。第450號民國17年4月17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267-2271、第448號民國17年3月8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253-2265。



三、 烈節婦女之褒揚問題

前文提及褒揚令扮演政府價值與社會價值之間的互動，政府利用褒揚方式可以對社會價值觀進行影響，進行國家干預，型塑某些意識上或文化上的國家特色。同時的，國家與社會乃相互影響的團體，社會某些價值觀也應該回應到國家在褒揚上的取向。而中華民國在提倡「德行優異」的選擇，無論北洋政府或國民政府都表現出驚人的相似性。

具體來說，檢視民國元年至民國26年發出的褒揚令，會發現在鼓勵傳統家庭價值方面佔據絕大多數，例如孝行孝道、守貞守節、相夫教子甚至殉夫殉親等等皆為受「褒揚」的事實。其中表現在法律層面上傳統與現代衝突最強烈者，為貞烈節婦女問題。

胡適在民國7年於《新青年》曾發表一篇文章談貞節問題，對當時中國政府表揚守貞守節，甚至自殺殉夫進行批判。〈貞操問題〉一文提及：

我以為我們今日若要作具體的貞操論，第一步就該反對這種忍心害理的烈女論，要漸漸養成一種輿論，不但永不把這種行為看作「猗歎盛矣」可旌表褒揚的事，還要公認這是不合人情，不合天理的罪惡；還要公認勸人做烈女，罪等於故意殺人。⁴⁵

上文是胡適讀到一篇海寧朱爾邁的文章〈會葬唐烈婦記〉(7月23日北京《中華新報》)，對貞操問題所進行的批判。在傳統道德觀念中，守貞問題或許是值得表揚的，到了民國7年這種守貞殉夫的風氣尚存於社會中，甚至還

⁴⁵ 胡適，〈貞操問題〉發表於《新青年》5.1(上海，1918.7)，收入歐陽哲生 主編，《胡適文集(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503-510。



獲得國家褒揚。該文又提及：

以上各條乃是中國貞操問題的中心點。第二條褒揚「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的節婦，是中國法律明明認三十歲以下的寡婦不該再嫁；再嫁為不道德。第三條褒揚「夫亡殉節」的烈婦烈女，是中國法律明明鼓勵婦人自殺以殉夫；明明鼓勵未嫁女子自殺以殉未嫁之夫。第四條褒揚未嫁女子替未婚亡夫守貞二十年以上，是中國法律明明說未嫁而喪夫的女子不該再嫁人，再嫁便是不道德。這是中國法律對於貞操問題的規定。依我個人的意思看來，這三種規定都沒有成立的理由。

此段文字為胡適讀到報紙上關於陳烈女未嫁殉夫，而輿論大為稱讚，並由上海縣政府呈請江蘇省政府由內務部表揚。胡氏明確的批評將褒揚殉死放入法律之中是非常野蠻的，此種法律「都是野蠻殘忍的法律，這種法律，在今日沒有存在的地位」，明確表明反對提倡貞操之法律。⁴⁶此即法律層面上所展現傳統與現代的緊張關係。

在民國元年至26年之間對節婦烈婦的褒揚從未間斷過，如前引之民國21年熱河省赤峰縣張徐氏，受表揚「孝義可風」、民國22年湖南省桂東縣羅香蘭獲表揚「捨生取義」之外，北洋時期所進行的褒揚亦不勝枚舉。例如民國7年：

呈遵核安徽烈婦鄭王氏，絕粒殉夫，懇請褒揚，以彰節烈由。

呈悉：著給予「心堅匪石」匾額，以示褒揚。此令。⁴⁷

⁴⁶ 歐陽哲生 主編，《胡適文集(二)》，510。

⁴⁷ 第172號民國7年7月5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564。



以及同年：

呈湖北江陵縣烈婦鄧劉室與妾向氏、張氏同時殉夫，擬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義烈可風」匾額，以示褒揚。此令。⁴⁸

可見此風氣的盛行。

事實上，對於貞節烈婦的褒揚所佔的比例極高。經大略計算，北洋時期一共頒給褒揚令12,281人，而其中有關貞節烈婦則超過6,900人，比例上約為56%。扣除其中有官社會團體獲得褒揚以及某些事件集體表揚的數量，⁴⁹貞節烈婦所佔的比例會更高。前引1923年例行第一屆彙請之期共681人獲得褒揚，其中節烈婦女規定者332人；民國14年彙案褒揚677人其中有關節烈婦女規定者322人。兩例的比例分別佔49%、48%，若計入合於兩款以上行誼當中有關貞烈事跡的比例，則與整體統計相似，比例上均超過半數。由此突顯出貞節烈婦在褒揚令中的特別之處。

國民政府所表揚者1,648人，由於國民政府未明確規定貞節為第幾款，全部併入第一款「德行優異」辦理，故在認定上比較困難。其中貞烈婦女所佔比例不詳，然而大略計算某某氏之褒辭有「貞」、「烈」、「義」等字樣者，在1,648人當中佔了約290人。另外由於民國24年集體表揚江西省石城縣的剿匪殉難團員共857人，⁵⁰佔了本文選定時期國民政府所頒發

⁴⁸ 第180號民國7年11月3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580-581。

⁴⁹ 例如民國3年表揚河南潢川、商城兩縣殉難紳民572人，以及民國7年褒揚捐募水災賑款人員25人及22團體。第180號民國7年6月29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42-147、第163號民國7年1月23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540-542。

⁵⁰ 第785號民國24年1月23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796-2806。



表揚人數之半，因此將之扣除，得國民政府表揚人數為791人。在據此計算有關表揚「貞」、「烈」、「義」等字樣的案件人數，得出國民政府時期貞節烈婦所佔的比例約37%。又如國民政府時期對於表揚烈女，以及褒辭之中有「捨生取義」字樣者明確可以認定者一共約24案，受表揚人約26人，佔國民政府有關貞節烈婦女表揚的十分之一。與北洋政府時期相較，國民政府在表揚貞節這方面雖然比例略低，但整體而言，中華民國對於貞烈婦女之褒揚始終是相當盛行的。

上述關於褒揚貞節烈婦所佔比例驚人，若進一步再加上有關於孝行之統計，則可以發現中華民國褒揚令之對象，明顯偏重於傳統家庭的範疇。以民國13年彙案表揚740人為例：

合於孝行純篤規定者卜廣潞等32人。合於特著義行規定者趙昇等8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者張世俊等28人。合於碩德淑行規定者涂友梅等31人。合於睦嫻任卹規定者錢詩棟等12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黃王氏等350人。合於年登百歲規定者張洪德等2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規定者王書齡等277人。⁵¹

其中有關「特著義行」的事例是「敬事諸兄，老而彌堅」以及「在本籍禦匪，中彈而死」；「碩德淑行」的事例是「年高德劭，鄉望允孚」、「相夫教子，並著賢聲」等等，其中「碩德淑行」一項以婦女為多數，均以相夫教子為褒揚事實。由於這些褒揚事跡皆與家庭範疇的傳統道德有關，因此約略合併計算「孝行純篤」、「節烈婦女」、「碩德淑行」三項人數得

⁵¹ 第307號民國13年5月11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287-1343。



出417人，不論兼有兩款以上行誼的人數，則所佔受褒揚人的比例為56%。加入兩款以上行誼之中符合前述三類者，粗略計算則比例超過70%。可見在褒揚令中對家庭道德的鼓勵。民國17年的彙案褒揚143人（此為北洋政府最後的彙案褒揚，亦可視為民國3年之〈褒揚條例〉最後之彙案褒揚），⁵²其中合於各項規定者分別為：孝行純篤者10人、特著義行者0人、盡心公益者11人、碩德淑行者6人、睦婣任卹者2人、節烈婦女者75人、年登百歲者1人、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者38人。依照前述方式合併計算「孝行純篤」、「節烈婦女」、「碩德淑行」三項人數得出91人，佔全部比例為64%。同樣證明了民國政府褒揚事例上對家庭範疇的重視。

如前所述，國民政府時期對於褒揚令事款之規範並未如北洋時期完整，因此在統計上比較困難。但大略計算之下可以發現國民政府有關孝行的褒揚依然持續，比例雖較北洋時期降低，相對的增加許多關於烈士之表揚。然在提倡傳統觀念依然有例可循，例如前述民國22年江蘇省吳縣朱天樂則為孝自殺獲表揚「捨生殉孝」即是一例，又如民國25年表揚雲南省富民縣楊沈氏「畫荻遺徽」、楊潘氏「懿德慈型」，⁵³以及河南省湯陰縣錢甯氏「孝義足式」、⁵⁴民國24年褒揚河北省蠡縣劉寧「孝思不匱」、王劉氏「天性純篤」均為事例。⁵⁵

由前述兩段可以發現無論北洋政府以及國民政府對於褒揚的取向，均

⁵² 第454號民國17年5月24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286-2300。

⁵³ 第973號民國25年5月22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3097。

⁵⁴ 第947號民國25年2月29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3045。

⁵⁵ 第878號民國24年9月28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951。



以傳統家庭道德為主，至於社會公益反而比較少數。即使是強調社會楷模，也是以傳統家庭道德為楷模，強調「孝義足式」。相較於北洋政府，國民政府在對於表揚對象上，比較明顯地強調革命精神、烈士楷模等等國家意識型態上之選擇，然對於家庭範疇的道德表揚依然相當重視。相對的，社會公益之類的表揚自然較低。這與北洋政府時期是一貫的。值得注意的，民國23年國民政府開始推動新生活運動，提倡「禮義廉恥」的傳統價值，與本文所觀察褒揚令呈現的特點有若干相符之處，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⁵⁶

近代中國的「社會」或者社會意識乃是民國以後才流行之觀念，對於民初知識份子而言，社會一詞是新鮮的詞彙。「社會」一詞在近代中國出現的時間相當晚，據金觀濤在〈從「群」到「社會」、「社會主義」—中國近代公共領域變遷的思想史研究〉一文當中論及社會一詞大約於1900年之後進入中國，並在1910年前後開始廣泛使用。⁵⁷因此對於五四前後的知識份子而言，社會一詞乃是新鮮的詞彙，並非具有高度共識的詞彙。陶履恭於民國6年亦有「社會，社會，此近來最時髦之口頭禪」之說。⁵⁸因此近代公民社會的概念在此一時期仍然在形成當中，不斷的由傳統社會蛻

⁵⁶ 新生活運動影響廣泛，禮義廉恥的傳統道德的提倡一定程度與本文所觀察褒揚令之傳統價值相呼應。然本文考察範圍自民國元年至民國26年抗戰發生為止，與新生活運動時間重疊僅3年，尚無法分析其關連。但有關褒揚令與新生活運動之聯繫值得更進一步探討。

⁵⁷ 金觀濤、劉青峰，〈從「群」到「社會」、「社會主義」—中國近代公共領域變遷的思想史研究〉，《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5(2001.6):1-68。

⁵⁸ 陶履恭，〈社會〉發表於《新青年》3.2(1917.4)，收入《孟和文存》(上海市：上海書局，1996)，1-8。



變凝聚。這一點由民初知識份子對傳統家庭、社會之批判可以清楚看出來。

中國社會一直以來就是家庭之延伸，而仔細檢視傳統社會的脈絡架構，透過倫理道德對「個人—家—國」做出了聯繫，在經濟模式、政治結構、以及儒家意識型態下將個人與家庭與國家乃密不可分的一體化結構，主宰傳統社會的運作。⁵⁹陳獨秀在〈一九一六〉一文批評「儒者三綱之說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而認為君臣、父子、夫婦之間的「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關係，將人人置於服從的紐帶下而無獨立人格。⁶⁰由此觀之，傳統家庭對於近代社會的形成產生一定程度之阻礙。因此知識份子對傳統家庭的批判是毫不留情的，例如顧頡剛在〈對於舊家庭的感想〉一文中對家庭思想的箝制，舊觀念對婦女的壓榨均有強烈批評⁶¹。吳虞在民國5年發表於《新青年》的文章也指出「蓋孝之範圍無所不包，家族制度之與專制政治遂膠固而不可分析」⁶²、周建人於民國10年的文章開宗明義指出「中國的舊家庭制度，是君主專制政治的雛形，與自來君主專制政體非常相合，所以各能保住他們的鞏固」⁶³，傅斯年對於舊家庭更激進地

⁵⁹ 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32-38。

⁶⁰ 陳獨秀，〈一九一六〉發表於《新青年》1.5(1916.1)，收入任建樹、張統模、吳信忠編，《陳獨秀著作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發行，1993），170-174。

⁶¹ 顧誠吾，〈對於舊家庭的感想〉，發表於《新潮》1.2(1919.2)，收入張忠棟等主編，《現代中國自由主義資料選編6—社會改革的思潮》，345-360。

⁶² 吳虞，〈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論〉，該文發表於《新青年》2.6(1916.1)，收入《吳虞文錄》（上海：上海書店，1990），1-13。

⁶³ 周建人，〈中國舊家庭制度的變動〉收入張忠棟等主編，《現代中國自由主義資料選編6—社會改革的思潮》，332-338。



以「爲惡之源」稱之⁶⁴。

民初知識份子對於傳統家庭的批判，顯然企圖打破傳統專制社會，建立新的近代社會。而抨擊傳統家庭問題，不可避免的要面對傳統的婚姻、兩性價值觀，於是家庭改造、婦女解放成爲民初知識份子建立新的社會所關注的焦點。⁶⁵

論中國婦女運動與社會改革，在最近半世紀以來無論中文與英文都有相當豐富的成果，李貞德、羅溥洛(Paul Ropp)均曾撰寫研究回顧，介紹其發展。⁶⁶值得注意的，「貞節觀」問題很早就成爲對中國婦女運動研究的主題。研究貞節觀之論文很早便出現了，高邁於民國24年做過有關「貞節堂」之研究，⁶⁷董家遵在民國26年做過關於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⁶⁸而最近十年間，費絲言、張孟珠等也以貞節觀爲主題完成碩士論文之研究。⁶⁹

而這些研究，均指出貞節觀與婦女道德及社會制度之關連，而且大致

⁶⁴ 傅斯年(孟真)，〈萬惡之源(一)〉，發表於《新潮》1.1(1919.1)，收在歐陽哲生 主編，《傅斯年全集(一)》(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104-110。

⁶⁵ 《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161-192。

⁶⁶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996.6):139-178；羅溥洛(Paul Ropp)撰，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2.4(1991.12):77-116。

⁶⁷ 高邁，〈我國貞節堂制度的演變〉，原文載於《東方雜誌》32.5(1936.3)，收錄在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2)，205-211。

⁶⁸ 董家遵，〈歷代節烈婦女的統計〉，原文載於《現代史學》3.2(1937)，收錄在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111-117。

⁶⁹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台大出版委員會，1998)；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上指向在宋代以後道學的興起，以及明清時代官方提倡之功效。前述民初知識份子如顧頡剛、吳虞等對於傳統家庭之批評，很大程度就在於傳統的社會結構將「家庭—國家」做出緊密的連結，而且是經政府倡導。民初政府對於「貞節」問題保持提倡支持的態度，便是很好的例子。

前述關於貞節觀之研究大多集中在明清時期，然而藉由褒揚令之考察，可發現中華民國政府在此一時代背景下，對於家庭範疇的道德觀，尤其是傳統家庭之「孝道」、「貞節」、「殉死」等觀念做出許多褒揚與肯定，這種官方提倡的立場與前代並無太大分別，這是以往研究較少提出的。

本文認為，褒揚令所表現出來關於傳統家庭道德之傾向，表現出法律層面上傳統與現代之衝突，其中或許延續了傳統中國對於「個人—家—國」的一體化系統，而社會價值與社會意識則是不被強調的。因而在褒揚個人表現同時，對於傳統家庭價值觀也採取相同的重視。無論北洋政府或國民政府，都未能跳脫出此一型態之限制。

四、 結語—並論褒揚令研究之問題

國史館在編纂《中華民國褒揚令集》有一些體例是值得探討與整理的。其中最主要的問題是關於中央政府與廣州政府的問題。按照公文書的原則，應該是以中央政府為準，以此進行編排。然而因為歷史因素，在國民政府北伐完成之後，原本廣州政府之褒揚令產生編排上的問題。對於此問題，國史館在編纂上採用按照發佈時間連續編排的方式，將中央政府與廣州政府之褒揚令混合編排，採用相同連續之流水號。

以下將廣州政府所公告之褒揚令列表整理，將之與中央政府公告分



開，方便研究者工作進行。在時間上，以民國17年7月6日北京易手為依據，以後則以國民政府為中央政府。如下表：⁷⁰

表4：廣州政府褒揚令案號列表

年代	案號	總計
民國12年	273、275、276、277、278、279、282、283、284、286、291、293	12件
民國13年	298、299、300、303、304、208、311、314、317、320、325、326、328	13件
民國14年	333、344、345、346、349、350、354、355、358、360、361、371、373、377、378	15件
民國15年	380、382、383、385、387、388、389、390、391、392、404、405、408、410	14件
民國16年	421、438、349	3件
民國17年	455、457、458、459	4件
總計	61件	

廣州政府之褒揚令自民國12年2月24日起，⁷¹至民國17年6月8日止，⁷²一共發出61件褒揚案。分別以兩種不同之名義發出褒揚令，在第350案以前是以大元帥令(海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名義發出，一共發出31案。自第354號開始是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發出，至第459案為止，一共發出30案。北伐完成之後即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改為國民政府令。

廣州政府時期之褒揚令，如前所述不出兩廣地區，其褒揚對象也與北洋政府無太大差異。例如民國12年：

呈請褒揚廣東省海南縣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由。

呈悉：准予各題頒「貞操可風」四字，並各給與銀質褒章一枚，

⁷⁰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第2至第5冊。

⁷¹ 第273號民國12年2月24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040。

⁷² 第459號民國17年6月8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2320。



仰即分別轉給具領。此令。⁷³

以及民國13年：

呈請褒揚壽民王開清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匾額，並給予銀質褒章，由該部轉發成領。此令。⁷⁴

整體來說，如廖仲愷於民國14年被刺身亡國民政府即以明令褒揚此類革命烈士之外，⁷⁵主要之褒揚事例仍然是以「節孝可風」、以及「共和人瑞」為多數。⁷⁶由此觀察，則廣州政府在褒揚對象上，與北京政府是頗為一致的。前論關於褒揚令所表現的地區特性，在廣州政府所發之褒揚令不出兩廣亦可得到證明。

其次，這61案經統計發現有關貞節的有23案共24人受表揚，佔全體比例之38%，另外2案有關孝順，合計佔41%。通過褒揚令之統計研究，可以發現民國元年至17年之間北洋政府時期有關貞節烈婦受表揚之人數比例上約為56%，扣除社會團體獲得褒揚以及集體表揚的數量，貞節烈婦所佔的比例理當更高；民國18年至26年之間國民政府時期貞節烈婦所佔的比例約37%；而在民國12年至17年，廣州政府對於貞節烈婦所進行的表揚均佔38%。因此民國元年至26年，無論哪一個政府對於「貞節觀」之表揚均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再加上對於孝道的表揚，顯示民國時期政府有

⁷³ 第286號民國12年11月6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116。

⁷⁴ 第300號民國13年3月19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286。

⁷⁵ 第360號民國14年8月21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1927-1942。

⁷⁶ 這61案當中褒辭為「共和人瑞」之類者13案，褒詞含有孝、貞、烈如「節孝可風」、「懿德貞行」、「芬烈長存」等者為23案。



意識地提倡傳統道德、傳統價值，與延續傳統家庭。

若依董家遵之統計，明清時期節婦與烈婦之比例，大約在三比一左右，⁷⁷亦即節烈女的總數當中約有四分之一為烈女，此一節烈女的比例在民初之褒揚令統計中已有明顯降低，大約在十分之一以下，如前述國民政府時期290位關於受到表揚之貞節烈婦女中約有26人為貞烈婦女，北洋時期亦大約不超過十分之一，約略相同，顯示貞節觀發生轉變。貞節觀之「守節」與「殉身」的研究，前述費絲言、張孟珠之論文均有深入討論。⁷⁸本文僅以褒揚令所呈現的官方立場為核心，僅指出此一可能方向，提供此方面研究參考，無法深入探討明清至民初「守節」與「殉身」及貞節觀的轉變。⁷⁹

⁷⁷ 根據董家遵統計，明代節婦數量為27,141人，烈女數量為8,688人，總計35,829人，烈女佔全體比例為24%。清代節婦數量為9,482人，烈女數量為2,841人，總計12,323人，烈女佔全體比例為23%，比例大致相同。而董氏之統計以《圖書集成》為材料，在清代僅到雍正初年，故只統計清初時期，因此在人數上有落差。故本文只以其所呈現之比例為主要討論對象。見董家遵，〈歷代節烈婦女的統計〉，收錄在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111-117。

⁷⁸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3-15；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1-10。

⁷⁹ 例如張壽安由貞節之轉化討論傳統婚姻之意義，而認為民國19年在法律上確立婚姻之現代意義。然而由褒揚令之統計可以發現，在國家干預與提倡上，1930年代之後仍然有許多傳統家庭之褒揚，國家提倡之意義不忽視。而許慧琦指出國民黨在1930年代意圖型塑時代女性之形象，以及討論婦女運動走入家庭之爭論，則褒揚令之研究亦指出國民政府在此一時期一面塑造新形象，一面對傳統家庭以及傳統婦德之提倡，其中有互相矛盾之處。張壽安，〈十八、十九世紀中國傳統婚姻觀念的現代轉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8(1990.06):41-87；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臺大文史哲學報》



總而言之，褒揚令作為官方以在法律層面與形式上對人民活動之肯定，具有某些特別之意義。例如前述以官方立場進行功過論斷、治喪工作等等，以及通過褒揚方式宣揚鼓勵某些政府所強調之價值觀如孝道、貞操等等，並在一定程度上表現國家主權之宣示。

考察中華民國褒揚令，卻可以發現政府重視提倡傳統道德。如前文所論述，在貞節婦女在此時褒揚令中屢見不鮮，而對傳統家庭道德範疇內的褒揚更是如此。這與一般對於褒揚令是鼓勵對國家社會有巨大貢獻的印象頗不相符。似乎個人道德之修養以及家庭之經營，反而成為獲得褒揚之重要因素。此點也與傳統儒家之「修身、齊家、治國」脈絡相結合，也印證了「個人—家—國」結構。

回到民初國家與社會形成的脈絡，通過褒揚令之考察可以發現在法律層面上，傳統與現代的緊張關係。這一點是五四以來許多知識份子所批判及企圖改革的。通過褒揚令之研究，在此問題上即突顯出國家的立場，鼓吹傳統家庭道德也同時產生與現代社會觀念之衝突。

對褒揚令之考察，如前述可以作為貞節觀、婦女研究之基礎外，在表揚數量之統計亦可以作為近代社會發展、社會救濟活動、教育提倡等各方面之輔佐參考資料。筆者囿於才力，無法通盤且逐一量化分析，僅能以貞節觀及傳統道德的提倡為例，討論褒揚令研究之價值。中華民國褒揚令尚有許多價值，進一步分析、整理褒揚令材料，可以為近代中國國家與社會互動之研究，開發出新的參考資料。



參考書目

(一)、 期刊、檔案

1. 《新潮雜誌》，台北：東方出版社，1972。
2. 《新青年》，上海：上海書店，1915-1926。
3. 《東方雜誌》，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4。
4.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台北：國史館，1985。
5.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9。
6. 〈修正褒揚條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藏《北洋外交檔案》，檔號：03-47-128-02，「民國駐韓使館保存檔案，民國十二年」。
7.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cggi/lglaw?@6:1804289383:f:NO%3DC701111*%20OR%20NO%3DC001111%20OR%20NO%3DC101111\\$\\$\\$NO](http://lis.ly.gov.tw/lcggi/lglaw?@6:1804289383:f:NO%3DC701111*%20OR%20NO%3DC001111%20OR%20NO%3DC101111$$$NO)
8. 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二〇號)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總統府公報影像系統
<http://lis.ly.gov.tw/lcggi/ttsweb?@0:0:1:presidentdb@@0.64148654606182>

63

(二)、 專書

1. 《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台北：國史館，1998。
2.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3. 任建樹、張統模、吳信忠 編，《陳獨秀著作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4. 吳虞，《吳虞文錄》，上海：上海書店，1990。
5. 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
6.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
7. 歐陽哲生 主編，《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8. 張忠棟等 主編，《現代中國自由主義資料選編 6—社會改革的思潮》，台北：唐山出版社，2001。
9. 張靜如、劉志強 主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中國社會之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10. 陶孟和，《孟和文存》，上海：上海書局，1996。
11. 歐陽哲生 主編，《傅斯年全集》，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
12.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台大出版委員會，1998。
13. 豬口孝著，劉黎兒譯，《國家與社會》，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2。
14. 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2。

(三)、期刊、學位論文：

1.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996.6):139-178
2. 金觀濤、劉青峰，〈從「群」到「社會」、「社會主義」—中國近代公共領域變遷的思想史研究〉，《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5(2001.6):1-68。
3. 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2002。

4. 張壽安，〈十八、十九世紀中國傳統婚姻觀念的現代轉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8(1990.06):41-87
5.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臺大文史哲學報》62(2005.05) :277-320。
6. 羅溥洛(Paul Ropp)撰，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2.4(1991.12) :77-116。



附錄1：〈褒揚條例〉(民國3年3月12日)

第一條 有左列行誼之一者得受本條例之褒揚

- 一 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者
- 二 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
- 三 特著義行可稱頌者
- 四 耆年碩德為鄉里矜式者
- 五 振卹鄉族救濟貧困事狀昭著者
- 六 創興公益事業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為公益事業者
- 七 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有發明或改良之功者
- 八 提倡勤儉及其他善良風俗化行鄉邑有事狀可稱舉者
- 九 年逾百歲者

第二條 合於前條所定各款之一者不論已故現存其子孫親族鄰里均得具呈事狀於縣知事請其確考行實呈請褒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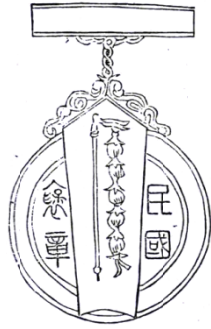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徵考行實詳錄事狀呈報上級地方長官復核無異據其事狀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縣知事於前條所規定之呈報有事狀不實者得依文官懲戒令懲戒之

第五條 內務總長審定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規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等差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給予匾額題字並金質或銀質褒章

受本條之題字褒章者其本人及家族願建坊立碑者得自為之給與金銀褒章時由內務部附給褒章證書褒章圖式如左





- 第六條 褒章所用之緞其顏色依左列之規定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緞用黃色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緞用紅色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者緞用藍色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緞用紫色
合於第一條第九款者緞用青色
有兼二款以上之行誼而緞色不同者得合二色以上為一緞
- 第七條 兼有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行誼者除由內務總長依第五條呈請外並得呈請大總統加給褒辭
- 第八條 已受有第五條第七條之褒揚其後有同一之行誼應受褒揚者每次給與飾版一枚附著於褒章之緞佩之
-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匾額題字由內務部擬定格式字樣呈請大總統親書押印前項之匾額題字其行誼同一者用同一字樣
- 第十條 應受褒章之人已故時不發給褒章
- 第十一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之人或其家族者由該管縣知事行之
- 第十二條 褒章只許本人佩用但受刑之處份者追繳其褒章
受前項之追繳處分者其已給匾額題字應追繳納於該管縣知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2：〈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民國3年6月17日)部分條文

- 第一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指凡直系卑屬之盡孝道者屬之
-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
-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憤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
-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貞女守貞年限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屬之
-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指凡友于兄弟義夫義僕及其他義行皆屬之
-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公益事業凡如辦理教育公眾衛生慈善諸事業與夫建設學校病院修築道路橋樑及其他為公眾利益之事業
- 第八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 第十二條 凡陳請報告褒揚之案由內務部主管司按照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其合於特例者隨時陳請其合於通例者每屆三個月彙案陳請總長核定依褒揚條例第五條辦理



A Stud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s Citations for Conferring Honors (1912-1937)

Chia-Hsing Ho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From 1912 to 1937,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proclaimed 1,129 citations for conferring honors and more than 13,000 people. These citations showed a traditional trend, and involved a large part of the traditional morality of family—the “chastity” which is a representative of that. This article was tried to analyze the position of proclaiming citations between Beijing and Nanjing government, and to discuss the consistence of them.

Chinese government proclaimed citations for chastity which was accounted 56% in 1912-1928(Beijing), 37% in 1928-1937(Nanjing), and 38% in 1917-1928(Guangzhou). Many Chinese historians argued that the traditional family system limi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ociety. Undoubtedly, because of the high percentage of commending for chastity, R.O.C. government maybe encouraged the traditional morality during 1912-1937.

Keywords: citations for conferring honors, Beijing government, Nanjing Government, chastity, state and society

